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796,797,411	70.9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續)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89%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8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796,797,411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Charron持有之796,797,411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Charron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Jumbo Wealth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 (附註2)	家族	203,054,000	78.09%
陸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 (附註3)	家族	320,811,555	34.54%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4)	英皇酒店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4%
范女士 (附註4)	英皇酒店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續）

附註：

1. Charron乃769,767,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7%）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股本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之股本權益。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8.09%之股份乃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3. 英皇酒店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4.54%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酒店持有權益，因此英皇酒店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769,767,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97%）之登記擁有人。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酒店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酒店之股本權益。
4.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本期間內，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1.65港元。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黃志輝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1.88港元
范女士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1.88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及授出、獲行使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Charron	實益擁有人	796,797,411	70.97%
Jumbo Wealth	信託人	796,797,411	70.97%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信託人	796,797,411	70.97%
楊先生	該信託之創立人	796,797,411	70.9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而該信託之信託人為GZ Trust。GZ Trust（作為該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796,797,411股股份之權益。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796,797,411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i)段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